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作業要點

114.12.24 校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及報名門檻資格，以公平、公正推薦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人選。

三、組織：

1.成立「金甌女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審核科技校院推薦入學各項工作及校內甄選辦法，並研議推薦入學等相關事宜。

2.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商經科主任、應英科主任、應日科主任、觀光科主任、多媒科主任、家長會委員、註冊組長、實習組長等共 12 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四、報名資格：

符合「**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以下本校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1.本校職業類科且全程皆在本校就讀之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加權平均成績(前五學期)排名須為職業類科各科(組)各專門學程前 30% 以內者。

3.在校期間無記過以上之紀錄。

五、推薦方式：

有意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並符合資格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校內推薦評選報名表」，並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四)** 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六、作業程序：

作業項目	日期	內容
申請報名	3/2(一)前	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及檢齊相關備審資料，先送交導師初核簽章及科主任複核簽章，再將複核完成之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資格審查	3/4(三)	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檢核學生學業成績、證照、競賽及優良表現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校內評選	3/5(四)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資料，送推薦委員會依「推薦評選要點」進行校內評選。
正式報名	3/10(二) 3/11-18 3/19(四)	上傳被推薦學生成績資料。 被推薦學生網路報名。 郵寄報名表件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校外作業	4/7(二) 4/14(二) 4/22-28 5/5(二)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錄取公告。

七、比序規定如下：

- 第 1 比序：五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群名次百分比低者為優先，以下皆是)。
 - 第 2 比序：五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五學期部定必修「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111 年新增)
 - 第 4 比序：五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五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依簡章公告項目計分)。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與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依簡章公告項目計分)。
- *群之定義：按群科歸屬表列高職之 15 群。

八、推薦準則：

由本校推薦委員會參酌學生校內推薦評選報名表，依比序 1 至比序 8 順序決議推薦人選及推薦順序。

九、推薦名額：全校 15 名為限。

十、辦理推薦報名：

1. 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2. 輔導室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協助其彙整甄選相關資料。
3. 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上傳、寄送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本評選要點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甌女中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報名表 (表一)

班級				學號		姓 名				
比序	項目		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前 5 學期德行 無記過紀錄 (學務處簽章)			
1	學業加權平均									
2	部必專業與實習									
3	部必技能領域科目									
4	英語文									
5	國語文									
6	數學									
7	採計之各項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等分數						競賽	證照	語文 能力	合計
8	採計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社團參與分數						幹部	志工	社團	合計

備註：證明文件繳交影本，並請編號依序附在彙整表後面。

學生簽名： 導師簽名： 科主任簽名：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表二)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得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銀、銅牌) 優勝	45分 35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1~3名 (金、銀、銅牌) 優勝	35分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第4、5名	35分 30分 25分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第4~8名 第9~13名 第14~23名 第24~50名 第51~76名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第2、3名 佳作	20分 15分 10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第4、5名	15分 10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1~3名 第4名、佳作	15分 10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第4~6名	15分 10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分 10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入選(佳作)	15分 10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佳作	15分 10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1~3名 佳作	15分 10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分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分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25分 15分 5分	
		合計		分

-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 註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1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 註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以採計）。
- 註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以採計）。
- 註5：領有技術士證者，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 (倘若遺失者，請儘速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補發證明)。
- 註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註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得名次得獎者。
- 註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前3名、獲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以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得分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詳見下表(二))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對照表，詳見下表(二))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或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或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或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或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分	
		二級或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N4	5分	
		四級或N5	3分	
		合計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指標所 訂有初複 試之計分 標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指標所 訂非初複 試之計分 標準	托福(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E)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 口說及寫作 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之 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編 合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以上	180以上	--	--	--
高級 初試	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複試	15分													
中高級 初試	13分													
中級 複試	10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分													
初級 複試	5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分													

註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註2：考生參加測驗日期及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方多採計。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計分(表三)

A.學校幹部：

採計期間	計分	學校幹部/擔任學期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B.志工或社會服務：

①累計1~20小時者10分	③累計51~100小時者40分
②累計21~50小時者25分	④累計101小時以上者50分
志工、社會服務	
項次	服務日期 112.9~115.1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計分	

C.社團參與：

採計期間	計分	社團/擔任學期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幹部（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 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u>須明列服務日期及時數</u>)，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社團參與包含：社員、社團幹部。 2.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3.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4.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或擔任幹部該學期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